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基本信息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2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30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36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44

附件 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51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54

附件 9 工况说明 55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56

附件 11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57

附件 12 检测报告 5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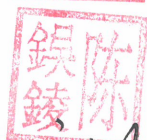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青峰

电话: 13527213755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
一路 249 号

编制单位: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青峰

电话: 13527213755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
一路 249 号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249号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2月14日-3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4日-3月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4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10%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	410 万元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2实施；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 （13）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165号，2024年7月5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165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内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相应管理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1； 表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mg/m³</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165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0493 吨/年（均为无组织排放）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因企业发展需求，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投资 410 万元建设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原有四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基础上增加了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新增两个储罐设置于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未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未新增产品产能与原料用量，未新增或变更生产工艺，储罐占地面积共 22 平方米，甲类罐区厂内空地上，因此储罐的建筑面积为 0。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后，仓库内丙烯酸酯聚合物用量占比下降，对应危废中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也下降，同时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2024 年 6 月，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5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4]16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5 年 2 月 13 日，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4W8JT03L001Q。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主体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工程	甲类罐区		原罐区位置预留有两个空置罐位，在此位置上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并配备相应的管线与出料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产生少量废有机溶剂危险废物，暂存于原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新增两个储罐设置于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未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未新增产品产能与原料用量，未新增或变更生产工艺。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丙烯酸酯聚合物储	50T, SUS304	2	2	0	露天/常

		罐						温储存； 固定顶罐 +氮封呼 吸阀高度 7.2m	
--	--	---	--	--	--	--	--	--------------------------------------	--

2.5 项目储罐物料储存情况

本项目储罐物料储存情况见表 2-3。

表2-3 储罐物料存储情况一览表

罐号	原辅材料	储罐形式	尺寸(m)	环评最大储存量(t)	实际最大储存量(t)	环评数量(个)	实际建设数量(个)	储罐容积(m³)	位置
602V78	丙烯酸酯聚合物	固定顶罐(已氮封)	Φ3.7×H5.945	45	45	1	1	50	甲类罐区
602V79	丙烯酸酯聚合物	固定顶罐(已氮封)	Φ3.7×H5.945	45	45	1	1	50	甲类罐区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未新增员工。

2.7 水平衡

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仅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原项目产品产能、原料用量、工艺均保持不变，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量。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储罐使用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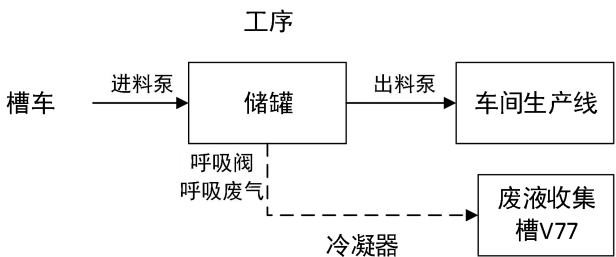


图 2-1 储罐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槽罐车停放正确位置，连接静电消除器，放置轮挡和警示锥；物料检验合格后，连接卸料管线(槽车和卸料泵连接采用不锈钢软管，接口处设置不锈钢托盘作为泄漏收集)，通过进料泵(为原项目气动隔膜泵)经输送管道打至项目储罐中。槽车区域车间生产使用时，通过自

动计量泵(为新增出料泵)打入车间调配混合槽中进行调配生产。储罐设置有氮封和自力式调节阀。

项目储罐尾气处理:呼吸阀呼出气体经管道连接至冷凝回收系统,系统采用 5~8℃冷水与废气进行换热,并将冷凝液收集至废液收集槽 V77,定期收集作危废处理。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一种。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见表 2-6),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二氧化硫污染因子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新增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的呼吸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呼吸有机废气经“氮封+冷凝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高度及数量	最终去向	备注
1	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的呼吸有机废气	呼吸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氮封+冷凝器”处理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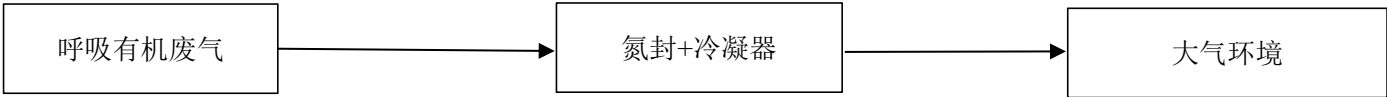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仅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储罐设备无噪声产生。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 (t)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 (t)			
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0.1876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0.1876	无	密封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合同详见附件 6
备注: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产量签订危险废物合同;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备案成功 (备案编号为: 440404-2023-0095-M), 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具体见附件 5。

(2) 规范化排污口

规划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源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占比 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 (万元)	投资 (万元)
废气措施	41	30
废水措施		0
固体废物措施		1
噪声措施		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165 号，2024 年 7 月 5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珠环建表[2024]10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本项目仅在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产能、原料用量、工艺流程。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本项目仅在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产能、原料用量、工艺流程。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区内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相应管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新增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的呼吸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呼吸有机废气经“氮封+冷凝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相应管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储罐设备无噪声产生。	已落实；储罐设备无噪声产生。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	符合环保要求

	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3) 此项目涉及的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4) 参加此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5) 检测全过程按照相关要求采集现场空白，对样品采取了平行样测定等质控方法，并对现场测定设备使用前进行确认。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3-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邓狄绅	粤质检 1228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3-04	2025-03-0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5-03-04		相对偏差 (%)	2025-03-0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0.93	0.92	0.54	0.92	0.90	1.1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标气验证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3-04		相对误差（%）		2025-03-05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7875	20.2203	6.3	1.4	21.6156	19.7063	5.4	3.9	合格
	21.4288	19.9674	4.5	2.6	21.4159	19.5266	4.5	4.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新增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的呼吸有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目前的方法无法认证，暂时无法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故本次不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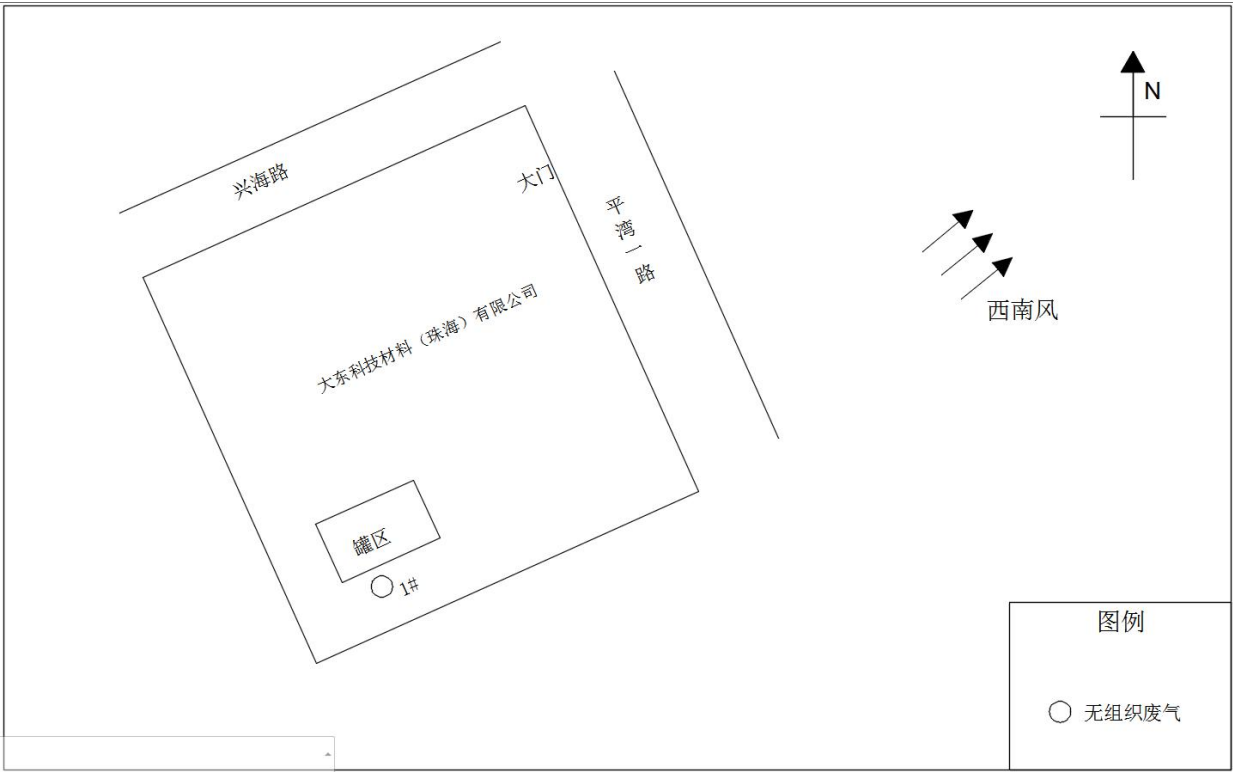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现场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储罐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储罐出料量	实际储罐出料量	工况负荷
2025-3-4	6 吨/小时	6 吨/小时	100%
2025-3-5	6 吨/小时	6 吨/小时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处理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1#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3-04	0.92	0.92	6
	第一次 2		0.93		
	第一次 3		0.91		
	第二次 1		0.90	0.93	
	第二次 2		0.94		
	第二次 3		0.94		
	第三次 1		0.89	0.90	
	第三次 2		0.90		
	第三次 3		0.91		
	第一次 1	2025-03-05	0.91	0.90	
	第一次 2		0.90		
	第一次 3		0.90		
	第二次 1		0.94	0.91	
	第二次 2		0.90		
	第二次 3		0.90		
	第三次 1		0.89	0.88	
	第三次 2		0.88		
	第三次 3		0.87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厂区 1#	2025-03-04	第一次	15.2	101.9	西南	2.5	晴
		第二次	15.9	101.8	西南	2.1	晴
		第三次	16.7	101.7	西南	2.8	晴
厂区 1#	2025-03-05	第一次	13.0	102.0	西南	2.4	晴
		第二次	13.7	101.9	西南	2.7	晴
		第三次	14.5	101.8	西南	2.5	晴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165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0493 吨/年（均为无组织排放）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本项目现场不设置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属于合规情况，不需对总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3月4日、3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8.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8.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仅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储罐设备无噪声产生。

8.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现场不设置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产生的VOCs排放浓度属于合规情况，不需对总量进行核算。

8.7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8.8 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岗定责，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健全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移处置，着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落实危

废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项目代码	2402-440404-04-01-73 4764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24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13度13分26.292秒，北 纬21度58分2.89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增加了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增加了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4]1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简 化管理)	2025年2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简化管理)	91440400MA4W8JT03L001 Q			
	验收单位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 元)	1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运行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MA4W8JT03L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4日、3月5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18	-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4]165 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陈鋐鋆		
环保专员及电话	廖青峰 13527213755		
投入使用日期	2025 年 2 月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洋 18128285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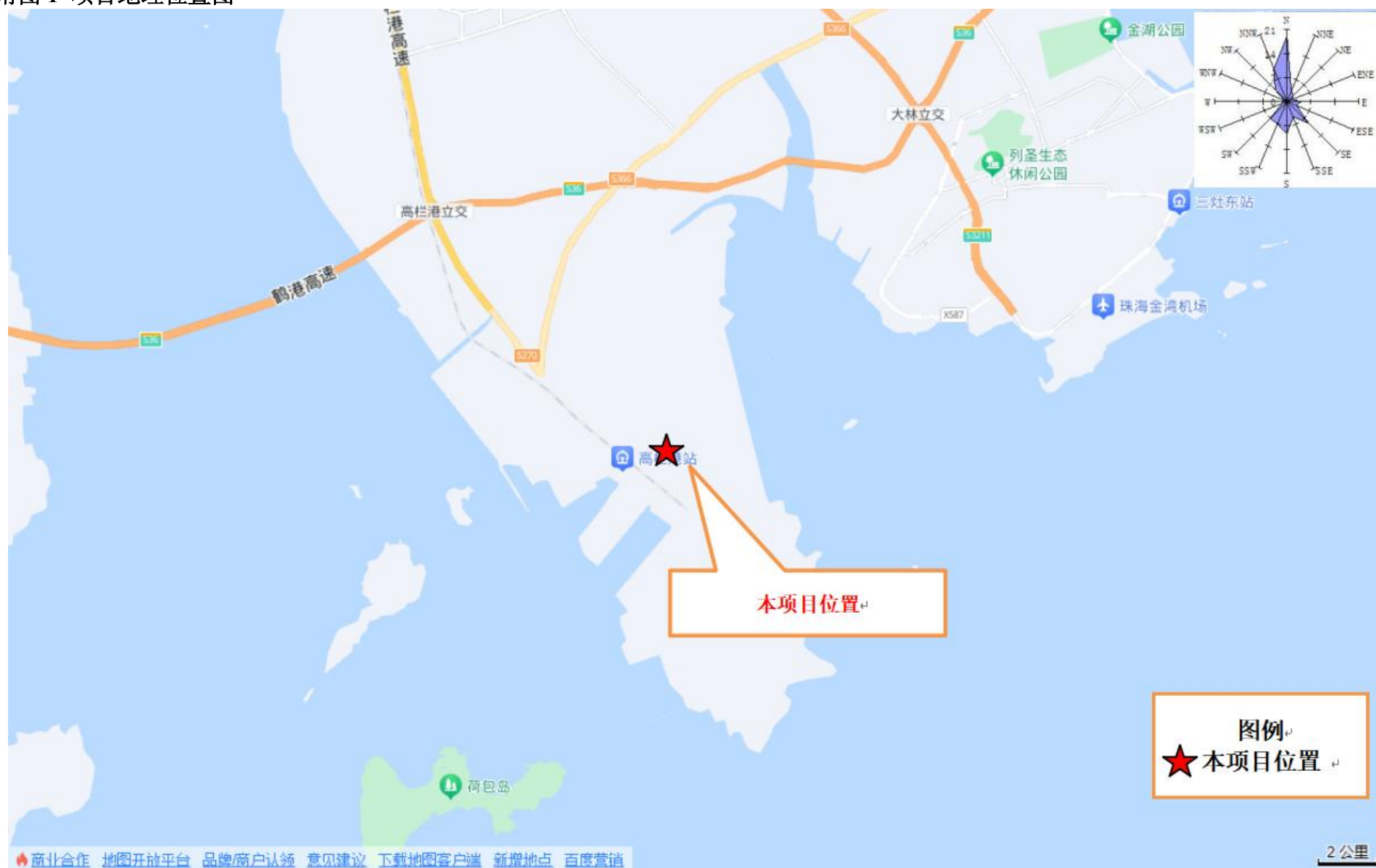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	无变化
项目建筑面积	新增两个储罐设置于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未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	新增两个储罐设置于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未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410	410	无变化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在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产能、原料用量、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在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产能、原料用量、工艺流程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储罐工艺流程		

	工序 槽车 进料泵 储罐 出料泵 车间生产线 呼吸阀 呼吸废气 冷凝器 废液收集槽V77																								
主要生产设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colspan="2">环评审批情况</th><th colspan="2">实际建设情况</th><th rowspan="2">是否有变动</th></tr><tr><th>数量(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th><th>规格(型号)</th></tr><tr><td>1</td><td>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td><td>2</td><td>50T, SUS304</td><td>2</td><td>50T, SUS304</td><td>无</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有变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	2	50T, SUS304	2	50T, SUS304	无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有变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	2	50T, SUS304	2	50T, SUS304	无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249号,本项目仅在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产能、原料用量、工艺流程。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249号,本项目仅在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产能、原料用量、工艺流程。			无变化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对各种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再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可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本项目对各种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再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可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1、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本项目厂区内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储罐设备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废水: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新增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的呼吸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呼吸有机废气经“氮封+冷凝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已落实;储罐设备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已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无变化																		

	(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污染物类别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无变化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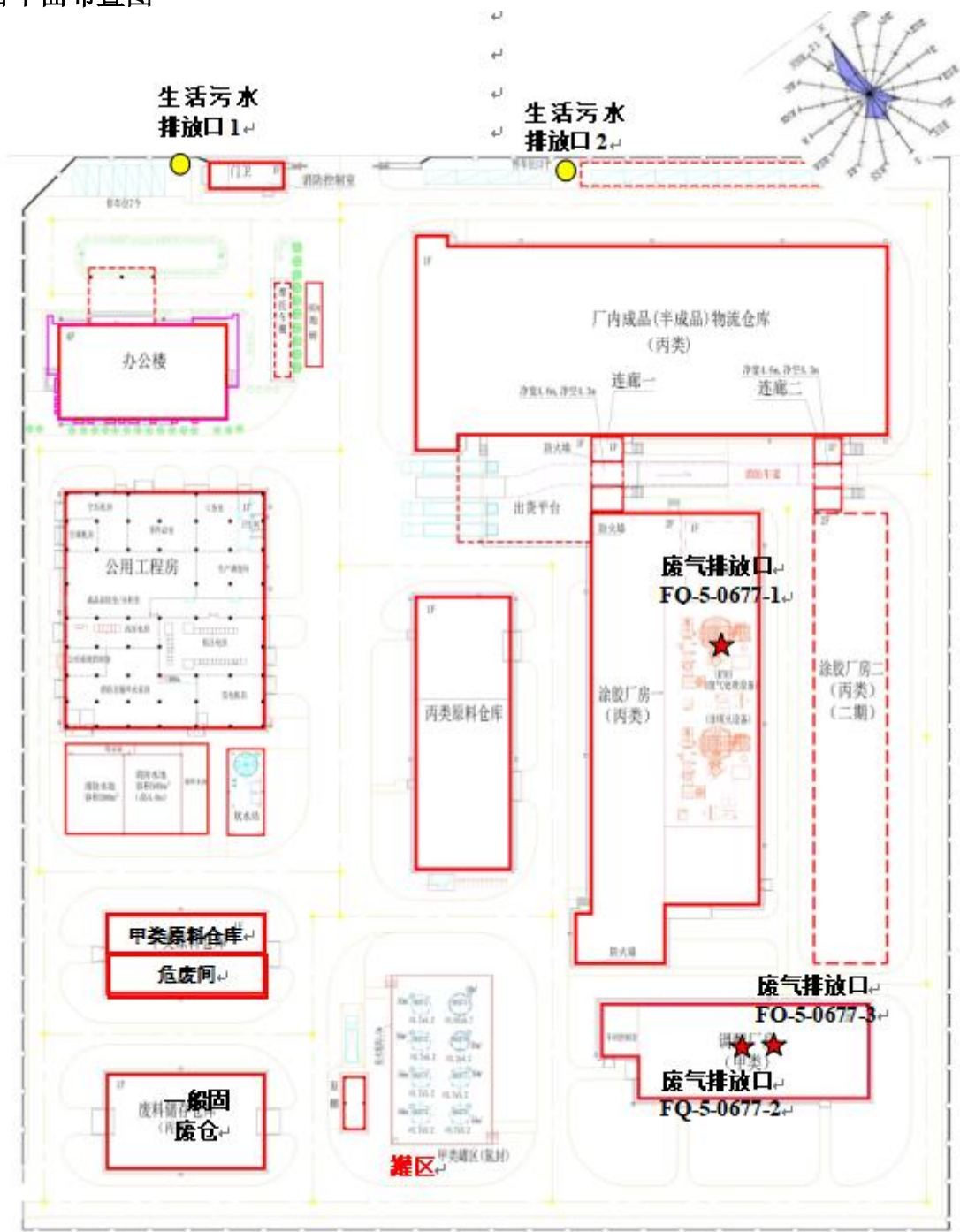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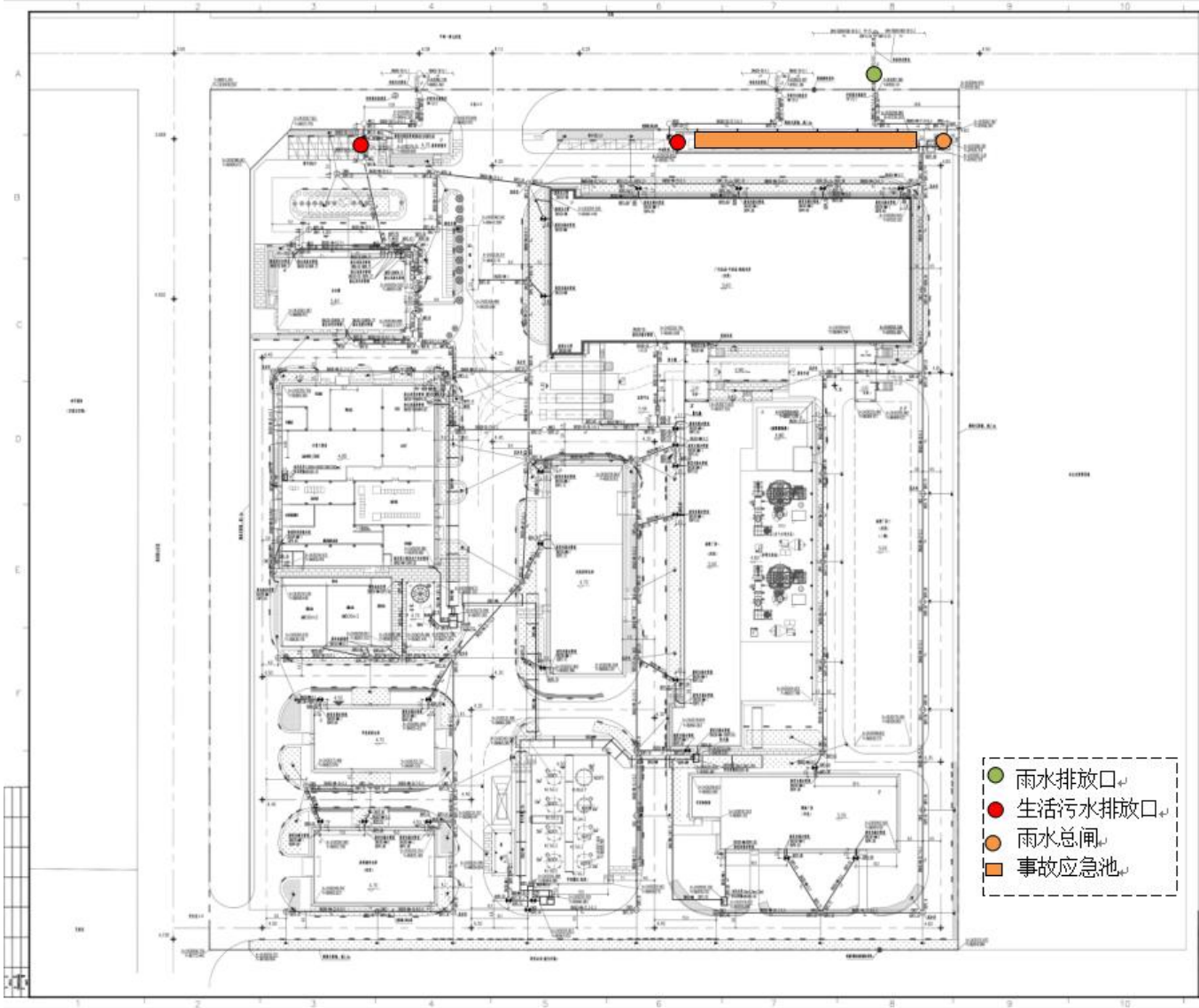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消防水池	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放口总闸标识牌	储罐区总闸标识牌
	
储罐区围堰	雨水总闸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4〕165 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8JT03L）：

报来的《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402-440404-04-01-734764）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本项目仅在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产能、原料用量、工艺流程。本项目储

- 1 -

罐物料存储情况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区内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相应管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储罐设备无噪声产生。

（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0493 吨/年（均为无组织排放）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

案。

(六)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营业执照

040112473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JT03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猷铨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8日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249号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供
使用,不作其它任何凭证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1 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a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 记 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单位全称: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No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高栏港分局
(签章)

发证日期: 2020年 7 月 1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高栏港管委会
经济类型	台资
建厂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日
环保机构名称	环安课
电 话	0756-6867676
全年生产天数	300天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800万元
单位详细地址	高栏港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标志牌类别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5-0677-1	✓		气污染防治设施		RTO焚烧炉
	FQ-5-0677-2	✓				冷凝+活性炭吸附
	FQ-5-0677-3	✓				布袋除尘器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ZS-5-0677-1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GF-5-0677-1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WF-5-0677-1	✓	✓			

记 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400MA4W8JT03L001Q	
单位名称: 大东科技材料 (珠海)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鋈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	
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JT03L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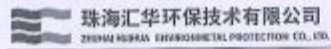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JT03L
法定代表人	陈銀錢	联系电话	13825668697
联系人	吴春毅	联系电话	13543017939
传 真		电子邮箱	382614178@qq.com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 中心经度 113. 22198712059266;中心纬度 21. 97006328626948		
预案名称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李旭阳	报送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440404-2023-0095-M		
报送单位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关健康	经办人	毛梓乙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HUI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9HHHT0007

甲方（委托方）：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9 页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8JT03L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 939 号 1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E4F864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滤芯	HW49(900-041-49)	4	固体	袋装	焚烧
2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2-06)	45	液体	桶装	焚烧
3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10	液体	桶装	物化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	固体	焚烧	焚烧
5	废空桶	HW49(900-041-49)	2500 个	固体	捆绑	利用
6	废抹布	HW49(900-041-49)	3	固体	袋装	焚烧
7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1	液体	桶装	物化
8	废实验室废空瓶	HW49(900-047-49)	0.2	固体	桶装	焚烧
9	实验室废弃物	HW49(900-047-49)	0.2	固体	桶装	焚烧
10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900-047-49)	0.5	液体	桶装	物化

11	废树脂	HW13(265-101-13)	2	固体	桶装	焚烧
12	废油漆	HW12(900-299-12)	0.3	固体	桶装	焚烧
13	废粉料	HW13(265-101-13)	0.3	固体	袋装	焚烧
14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3	固体	箱装	收集
15	废电池	HW31(900-052-31)	0.1	固体	箱装	收集
合计:			68.5吨、 2500个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5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

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交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

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合同存续期内，各种类的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不可变动。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249号 0756-68676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港区支行 444000918018010071995	银行账号：4435080104001489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W8JT03L	行号：103585035086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

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承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银镜

法定代表人: 吴旭

业务联系人: 廖青峰

业务联系人: 陈钦威

联系电话: 0756-6867676

联系电话: 0756-7716802/13249209623

E-mail: zhr135@greco.com.cn

E-mail: cqw@zhhuas.com

附件 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大东科技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	编号	EM043.00	页次	1 / 3
------	----------	----	----------	----	-------

1. 目的

对于公司重大环境有关的运行与活动实施控制，以实现环境行为的不断改进。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生活，服务过程中产生环境重大影响的的控制。

3. 定义

油品：即石油产品。石油经过炼制等加工工艺生产出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等多种石油产品。（本公司油品包含柴油、润滑油）

4. 职责

- 4.1. 总务课负责公司所有雨水、生活污水管路（硬件部分如井盖、地下管路问题）及废气（车辆）的管理及使用。
- 4.2. 维修课负责资源、油品、RTO 焚化炉（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使用。
- 4.3. 各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化学品的管理及使用。
- 4.4. 安环室负责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提出适当的防治要求，监督环境改善行为的实施并进行追踪和效果确认。
- 4.5. 安环室负责影响环境因素的检测和处理，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等。

5. 内容说明

5.1. 雨、污水管理

5.1.1. 雨水管路管理

- 5.1.1.1. 管网周边严禁放置化学品、油类、固体废物等污染源。
- 5.1.1.2. 严禁倾倒各种污染物及污水至下水道，各部门严禁擅自将其他污水管接到雨水管网中。
- 5.1.1.3. 厂区排水管道平面布置图见附件「厂区排水管道平面布置图」(EM043.01)。
- 5.1.1.4. 雨水的处理参照「事故应急池操作程序」(EM043.30)。

5.1.2. 生活污水处理

- 5.1.2.1. 全体员工提倡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废水产生和排放。
- 5.1.2.2. 全厂的厕所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化粪池。
- 5.1.2.3. 化粪池由总务课联系环卫所定期清理。
- 5.1.2.4. 制造一部、制造二部、维修课和品管课应对人员进行宣传与管理，不能直接在水池中冲洗沾染化学品的抹布、拖把等，应参照「废弃物控制程序」(EM042.00)进行处理。
- 5.1.2.5. 生产过程中各种有机溶剂，化学废液不能倒入下水道，应配置专门容器收集，统一管理。
- 5.1.2.6. 安环室在将污水井内之污水排放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记录于「污水自行监测记录表」(EM043.03)，厂区排水管道平面布置图见附件「厂区排水管道平面布置图」(EM043.01)。
- 5.1.2.7. 污水井的管理参照「污水井巡检作业规定」(EM043.40)。

5.2. 废气管理

5.2.1. 车辆尾气管理

发行 管制章	大东科技 2022.12.19 发行管制章	发行 2020年5月20日 第1版	修订 2022年12月19日 第2次	核准 吴宇蔚 2022年12月19日	审查 陈峰 2022年12月19日	主办 吴春仁 2022年12月19日
-----------	-----------------------------	-------------------------	--------------------------	--------------------------	-------------------------	--------------------------

※发行管制章未盖或为影印者不得作为执行依据

表单编号：DF041.0a (1.1 版)

大东科技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	编号	EM043.00	页次	2 / 3
------	----------	----	----------	----	-------

- 5.2.1.1. 本公司的车辆（行政用车）应该定期维护保养，若发现尾气排放状况影响安全、环境项目，应及时给予处理。
- 5.2.1.2. 对于外来车辆，门卫若发现尾气排放异常，应通知相关方司机进行处理。
- 5.2.2. 焚化炉所产生的废气经在线检测系统检测达标后排放，安环负责在线检测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 5.3. 噪音管理
- 5.3.1.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适合于本公司的噪声标准如下：厂界噪声：65dB(A)（06:00-22:00）55dB(A）（22:00-06:00）
- 5.3.2. 对于生产作业等会产生较大的噪声情况应尽量采取隔音，减音等措施减少危害。
- 5.3.3. 对于厂界噪音，安环室应每年委托环保单位进行监测，以掌握其状况，具体依据『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EM051.00）进行。
- 5.3.4. 为避免厂界噪音超标发生的可能性，在进行厂房设计与规划时须将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与作业区规划于远离厂界区处。
- 5.3.5. 发电机噪音的产生与控制具体依据『消防柴油泵操作标准书』（E602-609），『发电机操作标准书』（E602-608）执行。
- 5.4. 对于废弃物管理，参见『废弃物控制程序』（EM042.00）
- 5.5. 对于能资源管理，参见『能资源控制程序』（EM044.00）
- 5.6. 油品、化学品的管理
- 5.6.1. 化学品统一放置于油槽区和仓库，存放时与其它物品隔离开来，油槽区禁入区域画红线隔离进入，并以醒目的标志进行标识。油品、化学品存放区域应有相应的 SDS。
- 5.6.2. 油品、化学品管理人员应于公司规定的时间将存放区检查一次，主要检查油桶、槽罐是否封好，是否渗漏、滴漏，防止化学、油品发生挥发、泄漏，以免对环境产生影响『油品、化学品管理检查表』（EM043.02）。
- 5.6.3. 化学、油品在领用、搬运、装卸时须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倾斜，以免造成泄漏、爆炸影响环境。具体依据『产品防护控制程序』（DF075.00）执行。
- 5.6.4. 化学品的桶槽入料分别依『干膜原物料收料作业规定』（DF075.50），『树脂进料作业标准书』（M602-401），『溶剂槽槽进料作业标准书』（M602-402）执行。
- 5.6.5. 取完油品、化学品后须及时关闭或密封容器。具体管理依『化学品作业规定』（EM043.10）。
- 5.6.6. 对于异常紧急处理方法，参见『紧急应变与计划程序』（EM046.00）
- 5.7. 新、改、扩项目与新设备管理
- 5.7.1. 新、改、扩项目的管理
- 5.7.1.1. 制程变更时产生新、改、扩项目时，依据『相关方控制程序』（EM045.00）对相关方进行管理，并在项目建成后，依据『环境因素识别与鉴定程序』（EM031.00）进行控制。
- 5.7.1.2. 原始新、改、扩项目发生时，由安环部门视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主管环保局批准后，进行新、改、扩项目建设。承揽商依据『相关方控制程序』对相关方

发 行 管 制 章		2020年5月20日	修 订	2022年12月19日	核 准	吴宇蔚	审 查	陈 峰	主 办	吴春红
		第 1 版		第 2 次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发行管制章未盖或为影印者不得作为执行依据

表单编号：DF041.0a (1.1 版)

大东科技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	编号	EM043.00	页次	3 / 3
------	----------	----	----------	----	-------

进行管理，并在项目建成后，依据「环境因素识别与鉴定程序」进行控制。

5.7.2. 新设备的管理

5.7.2.1. 当新进设备时，安环室及各相关单位共同对新设备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当新设备本体并不影响环境时，依 5.7.1.1. 进行控制管理。

5.7.2.2. 当新设备本体对环境产生影响时，依 5.7.1.2. 进行控制管理。

5.8. 对于相关方管理，参见「相关方控制程序」(EM045.00)。

5.9. 依本公司标准或顾客要求所订定之环境管理物质，相关管理办法参见「环境管理物质管理作业规定」(EM043.20)。

5.10. 对于各项环境日常监控，依据「环安卫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EM051.00) 进行。

6. 流程图

无。

7. 参考文件

7.1. 消防柴油泵操作标准书 (E602-609)

7.2. 发电机操作标准书 (E602-612)

7.3. 干膜原物料收料作业规定 (DF075.50)

7.4. 树脂进料作业标准书 (M602-401)

7.5. 溶剂储罐进料作业标准书 (M602-102)

7.6. 环境因素识别与鉴定程序 (EM031.00)

7.7. 废弃物控制程序 (EM042.00)

7.8. 能资源控制程序 (EM044.00)

7.9. 相关方控制程序 (EM045.00)

7.10. 环安卫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 (EM051.00)

7.11.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DF075.00)

7.12. 紧急应变与计划程序 (EM046.00)

7.13. 化学品作业规定 (EM043.10)

7.14. 环境管理物质管理作业规定 (EM043.20)

7.15. 事故应急池操作程序 (EM043.30)

7.16. 污水井巡检作业规定 (EM043.40)

8. 附件

8.1. EM043.01(1.0 版) 厂区排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8.2. EM043.02(1.1 版) 油品、化学品管理检查表

8.3. EM043.03(1.1 版) 污水自行监测记录表

发行管制章	大东科技 2022.12.19 发行管制章	2020年5月20日	修订	2022年12月19日	核准	吴宗蔚	审查	陈峰	主办	吴春仁
		第 1 版		第 2 次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发行管制章未盖或为影印者不得作为执行依据

表单编号：DF041.0a (1.1 版)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公司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9 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罐工程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储罐出料量	实际储罐出料量	工况负荷
2025-3-4	6 吨/小时	6 吨/小时	100%
2025-3-5	6 吨/小时	6 吨/小时	1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1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25-0304-LY02

项 目 名 称 :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委 托 单 位 :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检 测 项 目 : 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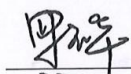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8 号之六制药大楼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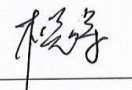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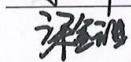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日期：

2015.03.13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304-LY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1° 58' 2.891", 经度: E113° 13' 26.292"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3-04~2025-03-05			
分析时间	2025-03-05~2025-03-06			
采样人员	邓狄绅、陈锦源			
分析人员	周家豪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区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ZJL-B10S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S007-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304-LY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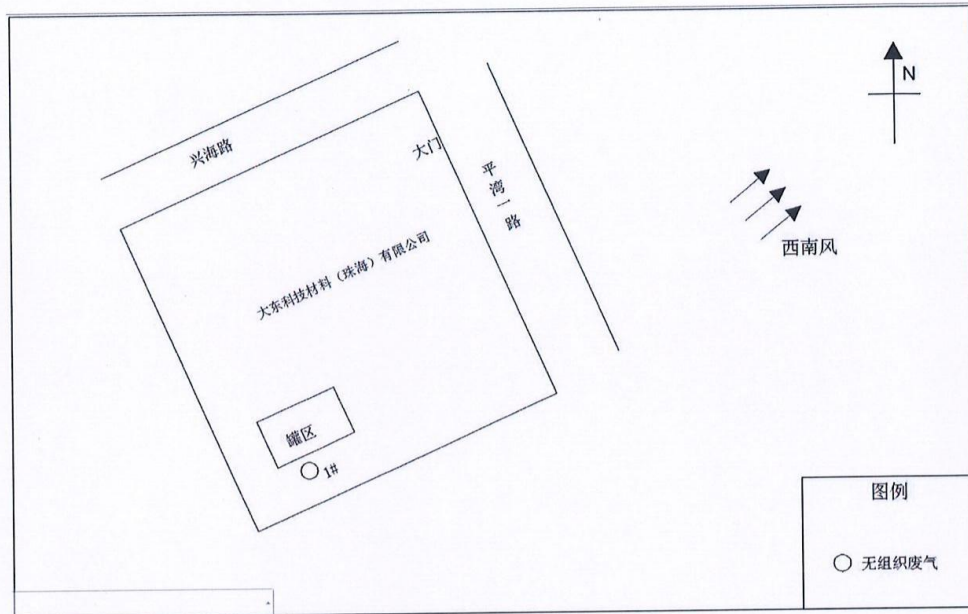
表 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1#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3-04	0.92	0.92	6
	第一次 2		0.93		
	第一次 3		0.91		
	第二次 1		0.90	0.93	
	第二次 2		0.94		
	第二次 3		0.94		
	第三次 1		0.89	0.90	
	第三次 2		0.90		
	第三次 3		0.91		
	第一次 1	2025-03-05	0.91	0.90	
	第一次 2		0.90		
	第一次 3		0.90		
	第二次 1		0.94	0.91	
	第二次 2		0.90		
	第二次 3		0.90		
	第三次 1		0.89	0.88	
	第三次 2		0.88		
	第三次 3		0.87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厂区 1#	2025-03-04	第一次	15.2	101.9	西南	2.5	晴
		第二次	15.9	101.8	西南	2.1	晴
		第三次	16.7	101.7	西南	2.8	晴
厂区 1#	2025-03-05	第一次	13.0	102.0	西南	2.4	晴
		第二次	13.7	101.9	西南	2.7	晴
		第三次	14.5	101.8	西南	2.5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6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邓狄绅	粤质检 1228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304-LY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7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3-04	2025-03-0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8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5-03-04		相对偏差 (%)	2025-03-0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0.93	0.92	0.54	0.92	0.90	1.1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9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3-04		相对误差（%）		2025-03-05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7875	20.2203	6.3	1.4	21.6156	19.7063	5.4	3.9	
	21.4288	19.9674	4.5	2.6	21.4159	19.5266	4.5	4.7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3 日，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建设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四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基础上增加了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新增两个储罐设置于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项目未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未新增产品产能与原料用量，未新增或变更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仓库内丙烯酸酯聚合物用量占比下降，危废中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也下降，同时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165 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4W8JT03L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呼吸有机废气，经“氮封+冷凝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仅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无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304-LY02），结果显示：

（一）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二）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三）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苏连全

验收监测单位：  郭许

技术专家：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苏建全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经理	13586959207
廖清峰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注安	13521213755
陈海萍	珠海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李洪	珠海市安环办	主任	13823015630
田亮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	高工	1392236736
李洪	江门市潮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28285913

2025 年 3 月 23 日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2月12日。

（2）项目调试时间：2025年2月14日-3月15日

（3）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年2月

（4）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5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905-LY19），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年3月24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4-2023-0095-M），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无需整改。